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有凌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定應執行刑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72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復按，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，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，以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刑裁奪，有否裁量濫用之情事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林有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由檢察官向原審法院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。經審酌抗告人所犯分係運輸第三級毒

品罪、運輸第四級毒品罪，雖罪名有異，然均為運輸毒品犯罪，侵害法益、罪質、犯罪類型相同，重複非難性高，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，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。另審酌抗告人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，考量定刑之外部性（最長期刑為有期徒刑10年6月，宣告刑合計有期徒刑16年4月）、內部性界限、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行為人之人格、違法之嚴重性、各罪之法律目的、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，並參考抗告人表示無意見（見原審卷第125頁），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。經核並未逾越法律規範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2件運輸毒品犯行之犯罪時間為民國111年1月至8月間，因時間不同，且由不同檢察署檢察官以不同案件分別起訴，而先後判決確定，顯係在同一時間密集為相類犯罪，相較於其他定應執行刑之個案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寬減幅度不大，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。伊有悔悟之心，有願意面對刑責及接受懲罰矯正之人格特質，應能期待刑之執行成效，請本於平等原則，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，因抗告人被查獲之時間不同，致檢察官先後起訴，法院先後判決，無非因其首次被查獲時未能據實供述全部犯行或嗣後繼續犯罪，難謂司法機關有何可歸責之處。原裁定核無違誤，已如前述，抗告意旨僅以前述泛詞，及援引不同個案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敏慧（主辦）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